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張氏美娘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張氏美娘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8月2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現在及將來所負租金、貨款、價金、手續費、借款、墊款、保證、票據、損害賠償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實行抵押權之費用所生之債權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2年8月15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2年8月17日簽發500,000元，到期日與提示日相同為112年12月27日，詎相對人居期不為清償，尚積欠567,726元（不含法務費、延滯息、違約金等費用）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已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與本院職權調取土地及建物登

01 記謄本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
02 條之規定，以113年11月25日新院玉民實1130司拍176字第46
03 574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
04 意見，該函經送達後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
05 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